

一、起草背景与依据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医保办发〔2024〕21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医保发〔2024〕13号）、《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印发〈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医保发〔2023〕29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以及《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皖医保发〔2025〕12号）、《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及相关管理办法的通知》（皖医保秘〔2024〕54号）等文件规定，市医保局会同相关部门，草拟了《芜湖市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管理办法（试行）》《芜湖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管

理办法（试行）》《芜湖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等三个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过程

市医保局自 2026 年初着手文件起草工作。一是深入研究国家及省关于长护险服务机构定点管理和失能等级评估管理的政策文件，系统梳理定点管理的核心要素和规范要求，认真研究省内先行地区定点管理办法和评估管理经验。二是结合我市前期对长护服务企业的摸排情况和失能人员底数测算数据，初步形成三个文件的框架结构和核心条款。三是经内部多轮讨论修改完善，形成三个征求意见稿初稿。四是在文件起草过程中，主动对接民政、卫健等部门，就机构准入条件、评估标准衔接等问题进行沟通协调，确保政策协同。6 月 11 日，发文征求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及医保系统内部意见建议，并根据反馈的意见建议情况进行了修改完善。目前，三个文件已形成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三、主要内容

（一）《芜湖市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共六章三十五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定点长护服务机构的定义、类型及管理部门职责；二是规定定点长护服务机构的申请条件（含基本条件和分类型附加条件）；三是规范定点确定程序，包括受理、核查评估、公示、签约等环节；四是明确协议管理、变更管理及考核要求；五是建立动态退出机制，明

确中止和解除协议的具体情形；六是明确医保行政部门和经办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芜湖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共五章二十七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定点评估机构的基本条件（含人员配置、场所设备、制度建设等要求）；二是规范定点申请、审核确定、协议签订等程序；三是明确定点评估机构的运行管理要求（含质量控制、档案管理、信息安全等）；四是建立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机制，明确协议中止、解除等退出情形。

（三）《芜湖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共八章三十三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失能等级评估的定义、原则和管理部门职责；二是规范评估人员（评估员和评估专家）的资格条件和人员库管理；三是明确评估流程（申请、受理审核、现场评估、提出结论、公示送达等环节）；四是建立争议复评、状态变更评估、期末评估、稽核复评等机制；五是明确评估费用的分担规则；六是建立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机制。

四、情况说明

本次公开征求意见的三个文件，是推进我市长护险制度建设的基础性配套政策文件。诚请社会各界在征求意见期间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认真研究、充分吸纳，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批实施。